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魏宣儀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73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00256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9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0025463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局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
副本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均請照辦)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